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7—04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第一。

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包括存量转让和增量建设特许经营两部分内容：

(1) 存量情况：营口排水公司下辖东部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东厂”）、西部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西厂”）及输配所等基层单位，设计总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营口排水公司负责管理运行市区 13 座（6 座代管）污水提升泵站，兼负营口市主城区末端的汛期雨水强排工作，同时负责管理与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城市污水收集暗渠、管线 72 公里。其下辖的东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西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两个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约为 18 万立方米/日；东厂、西厂采用“改良 A²/O”工艺，均执行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此外，营口排水公司再生水供应能力为 5 万吨/日，平均中水再利用供应水量为 1.67 万立方米/日。

(2)增量情况：为适应营口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营口市委、市政府的发展战略目标，拟在营口市北部投资建设虎庄河、北五两个污水处理站，两个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均为1万立方米，建设期为1年，采用A²/O+MBR生化处理工艺(地下式)，处理标准为一级A标准，工程总投资为13087.15万元（以增量项目决算为准）。

该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进行运营，中选社会资本方独资在营口市组建项目公司，并获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增量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增量、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营口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

如果该项目中标，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并授权相关管理层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合同。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